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採納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該等職權範圍 (**職權**) 而言：

董事會指董事會。

本公司指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指根據該等職權第2條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高級管理層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公司秘書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組成

2. ESG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ESG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ESG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於ESG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

會議

5. ESG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授權

6. ESG委員會主席可邀請董事、相關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其他執行人員或外部顧問出席會議或部分會議。
7.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8. ESG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a) 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戰略監督

- (i) 制定並檢討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董事會政策，包括：(A)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角色；(B)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程序；及(C)董事會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對象作出檢討進展的方式；
- (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戰略及優先事項的觀點及長期指引並作出匯報；
- (iii)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社會、環境及企業行為道德標準的法律、法規、訴訟及公眾辯論的主要國內趨勢，並向本公司建議預期措施及方案；
- (iv)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戰略重要性的意見並提供預期及舒緩方案；及
- (v) 審閱本公司主要持份者的重大權益並向本公司匯報彼等對該等重大事宜的觀點，以確保準確的長期策略方向；

(b) 可持續發展方案及表現監督

- (i) 根據所闡明的關鍵表現指標、標準及目標，並與區域性及國家性的類似同行或其他基準公司比較，以檢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
- (ii) 檢討／批准相關集團層面的政策並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合作關係、策略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ii) 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其他推薦建議；及

(c) 可持續發展報告

檢討本公司有關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向董事會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最終背書前批准該報告。

報告程序

- 9. ESG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存置會議記錄，並須由ESG委員會主席簽署及經ESG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其通常應為公司秘書或彼委任的代表)存檔。會議記錄或程序報告概要須於任何其後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會。

職權範圍

- 10. ESG委員會應將該等職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